

# 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97 号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获得政府补助 1.33 亿元，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.22 亿元，分别占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1.90% 和 97.6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7 月 20 日

